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上列原告對被告胡育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